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第八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由楊春俊財務長兼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楊春俊財務長在聯傑服務已超過 10 年，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資格限制。

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07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持續進修課程：

- 1)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最新法令規章之修訂與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成員並排入董事會議程，據以修訂章程與相關實施辦法。
- 2) 安排全體董事、獨立董事們一年至少 6 學分之持續進修課程，進修課程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投保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US\$ 300 萬元，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第八屆第 13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 4)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及財會主管個別會面溝通之會議，以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溝通內容詳見本公司網頁 <http://www.davicom.com.tw>

二、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1)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都能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三、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獨立董事)，會議召集討論議案並提供所需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議當天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之繕寫，並提供給董事(獨立董事)參閱留存。

四、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事務。

五、維護投資人關係：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建立與投資人多元性溝通管道，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六、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經「提名委員會」完成評核，評鑑結果為「優」。